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5日，其中：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01 栋 12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6)、《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 请进行电话确认)。

2. 登记要求: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 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达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参加股东大会。

3. 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4日上午9: 00-下午15: 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 须在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 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 栋 12F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璐

联系电话：025-83245761

传 真：025-52777568

邮 箱：maomao252008@163.com

邮政编码：210036

2.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全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公司（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47”，投票简称为“全信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1. 00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至2表达相同意见。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以上两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